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

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徐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26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伟、周建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

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